

郑州市财政局 商务局 地税局 物价局 公安局 工商局 郑财办预[2009]57号 关于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财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地税局、物价局、公安局(车管所)、工商局(专业分局)、二手车交易市场:

为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强化以票控税、堵塞税源漏洞,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税务部门要求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在交易中规范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河南省郑州市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对未按规定使用《河南省郑州市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的经营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地税部门联合商务部门,要求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必须统一使用《河南省郑州市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并使用统一软件开具。要健全发票的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管理制度。同时地税部门参照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车辆流动量大小建立发票台账,核定其发票的月领购量。

三、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在每月5号前向商务部门上报统计的二手车交易成交量时,携带所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河南省郑州市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的“存根联”由商务和地税部门进行比对,对有误报、晚报、拖报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执行省

政府及省发改委有关文件规定,郑州市按交易额额的1.5%收取。物价部门对恶性竞争的经营者,按不正当价格行为依法查处。

五、工商部门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二手车交易市场不得脱离注册原地,跨市场、跨县(市)、区经营。为保证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必须依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制的《河南省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六、公安(车管所)对办理转移过户的各类二手车交易车辆,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七、本办法自2009年3月15日起执行。



2009年2月20日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商联[2009]196号 关于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设立程序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依照省商务厅等九厅局文件《关于转发〈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的通知》(豫商建[2009]40号)有关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关于印发〈二手车流通企业检查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商联[2009]2号)和《关于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财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办预[2009]57号)两个文件规定。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设立程序及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严格规范二手车市场及经销店铺的发展设立,必须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按照以下规定提交材料:

- 1.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申请书;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4.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章程、交易规则;
- 5.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应出具场地平面规划布置图、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企业资本500万元以上的《验资报告》;
- 6.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具有独立的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0m²,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m²;
- 7.二手车交易市场必须具备10家以上的经销(经纪)、评估、拍卖、保险等相关机构进驻;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各一人;并填报企业登记表;
- 8.设立二手车经销(经纪)店铺,必须挂靠在一个市场经营;填报入场登记表;统一市场公约;独立法人;5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经营场所所在200m²以

上;办公设施齐全。
对符合以上条件,依市商务局批准文件及《公示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二、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变更地点、法人、增资等,应符合设立条件给予办理。

三、对已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商务部门按照现有设立条件标准重新登记验收进行备案。印件主送:市经委、财政、公安、国税、地税、金融(保险)、物价、土地、信息中心及各相关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限期停业整改。

四、二手车市场经营和纳税地点必须在同一区域;未经备案许可,禁止设立分支机构。不按正常实际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五、为提升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保证二手车交易质量和功能,快速整合完善相关手续办理,使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增强消费者信心。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对成交的二手车必须通过商务软件智能管理系统(交易通道)办理相关手续。对违规者,市商务局收回《公示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09年6月10日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对各县(市)、区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进行 2009年年审暨重新备案登记的公告

各县(市)、区商务局,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店铺:

遵照国家《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省商务厅有关做好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的文件规定,结合郑州市的实际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状况年审上报材料

依照郑财办预[2009]57号文件的通知,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状况需报以下材料给予年审。

(一)国税《国税发票领购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一车一档材料月结成册。

(四)工商局制定的《范本合同》;

2.开具的国税票;

3.开具的地税票;

二、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准入条件和标准上报材料

依照郑商联[2009]196号文件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标准,并同省商务厅豫商建[2009]111号文件规定,另报以下材料。

(一)可行性报告;

(二)经营场所有效证明(如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二手车交易市场租赁合同租期不少于10年)。

(三)车辆检测维修设备等相关证明;

(四)二手车交易市场平面规划图。

(五)市场所在地政府批准的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规划。

(六)开票员入网备案管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七)法定代表人入网备案管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三、县(市)级五家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巩义市诚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巩义市孝站路,法人代表:杨华 电话:13938272856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巩义市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巩义市工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巩义市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

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巩义市地税局。

(二)新郑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地址:新郑市城北郑新路西侧,法人:王国强 电话:13849092296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新郑市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新郑市工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新郑市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新郑市地税局。

(三)新密市金桥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新密市行政路13号,法人:张惠菊 电话:13903829221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新密市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新密市工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新密市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新密市地税局。

(四)登封市诚信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地址:登封市中岳区韩村,法人:高金凤 电话:13938287688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登封市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登封市工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登封市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登封市地税局。

(五)郑州市新车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中牟县韩寺镇郭庄村,法人:武延霞 电话:13938439168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中牟县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

位:中牟县工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中牟县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中牟县地税局。

四、郑州市直属区域五家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河南中博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文化路北段,法人:窦立志 电话:13803853894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金水区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金水区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金水区地税局。

(二)河南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北段162号,法人:曹志勇 电话:13700880086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惠济区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惠济区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惠济区地税局。

(三)河南郑兴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法人:王朝斌 电话:13803830026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二七区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二七区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二七区地税局;

(四)郑州利亚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阁乡贾砦村,法

人:郭淑凤 电话:13384007933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二七区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二七区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二七区地税局。

人:郭淑凤 电话:13384007933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二七区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二七区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二七区地税局。

(五)郑州市万通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二七区齐礼阁乡贾砦村,法人:常凤山 电话:13939037199

1.重新备案《备案资质登记证》签发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2.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建设条件规划。监管单位:二七区商务局

3.市场经营监管及《营业执照》签发单位: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监管单位:二七区国税局;

5.《河南省郑州市市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专用发票》监管单位:二七区地税局。

五、年审的办法及要求

(一)为促进我市二手车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各二手车交易市场要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逐级上报市商务局。

(二)各县(市)、区二手车交易市场,对本市场内进驻的经销店铺,由市场统一负责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资质证》后,到工商部门核准办理《营业执照》。

(三)各二手车交易市场应在2010年1月25日前先报所在县(市)、区商务局初审后,以正式文件于2010年2月5日前上报市商务局。

(四)凡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市场,由商务局重新签发《备案资质证》。工商、国税、地税、物价、公安局(车管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商务局不予办理《备案资质证》。



2009年12月23日